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研究项目

Q I N Q U A N Z E R E N F A

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

侵权责任法

(第二版)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10JJD820009

Q I N Q U A N Z E R E N F A

侵权责任法

(第二版)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 / 杨立新著. —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124 - 8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8842号

侵权责任法(第二版)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2年3月第2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8 字数 721千

印次 2012年3月第2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124-8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课题,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是全面研究和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法学体系和内容的重点研究课题,篇幅宏大,内容全面,体系创新,全面展现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和内容。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课题的意义是:

第一,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尽管其理论体系严密,但在新世纪的发展中,民法理论越来越具有开放性。在学说上,各国学者以及国内学者对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本课题负责人集30年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经验体会,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特点,设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权威性。

第二,全面结合中国民法典的立法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已经基本建成,但中国民法典尚需做好最后的立法工作。对已经完成的《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等,需要进一步阐释和完善;对正在进行的《人格权法》、《民法总则》的立法,需要配合立法进行全面研究。本课题结合中国民法典立法的具体问题,突出本课题负责人全面参与立法的优势,结合立法设置研究的重点问题,具有说服力,并且对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三,针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反映到民法上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本课题突出民法为现实问题服务的基本思路,密切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反映到民法上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民事审判中反映出来的现实问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对策,突出民法学在解决现实问题中的特色和优势。因此,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对于司法实践和服务社会,都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如此全面的民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由一个人完成。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个人独立完成,不设置课题组。这样做的好处是,思想统一、内容协调,不会出现不同的课题组成员思路不同的弊病,因此会有重要影响。

对民法体系和内容的研究,呈现两个方向:一是个人独立完成全面的理论著述,形成个人的完整民法体系;二是对民法的各个领域进行专门的研究,突出个人的研究特长。例

如在我国台湾地区,最早完成民法体系总体研究的是史尚宽先生。王泽鉴教授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完成了《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卷,在借鉴国外立法的基础上,结合台湾地区司法实践,提出了完善的理论;目前,他正在完成他的民法学说的全面构建。而谢在全教授对物权法的研究全面、深刻,孙森焱教授作为“高法”民庭庭长,对债权法、合同法和侵权法都有深入研究等,这些都具有重要影响。我国大陆地区,对民法体系和内容的全面研究,王利明教授正在进行,独具特色;马俊驹教授撰写了《民法原论》,全面阐释了民法理论的体系和内容;崔建远教授对合同法和物权法有独到见解;张新宝教授对侵权责任法有独到研究;陈华彬教授以及钱明星教授对物权法有独到的研究;张广兴教授对债法总则有专门的研究;杨大文、巫昌贞教授对婚姻家庭法有深入的研究……都具有重要影响。

在当前,全面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体系和内容,是一项重要的任务,需要完成一部全面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民法体系专著。

本课题通观民法研究全局,把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学术界的前沿研究成果,经过整理,写入体系之中。本课题特别强调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论意义,并将其作为统率全部专著的基本红线。同时,特别强调民法实际上就是一部规则法,就是确立民事权利行使,以及民事义务承担的规则体系,并且将这个规则体系分为最高规则、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确立法官适用这些规则的基本方法。在《债与合同法》中,在研究债法总则之后,将合同法部分分为合同法概论、合同过程、合同责任和有名合同等部分,进行全面阐释、重点研究。在《物权法》中,对法律规定的各种物权进行了详细阐释,同时对法律没有规定的非典型用益物权、非典型的担保物权,也都进行了阐释,保证学生全面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知识。在《侵权责任法》中,对理论界最新研究成果,例如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行为类型化和侵权责任类型化的研究成果,都作了具体的阐释,站在了侵权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前列。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对于亲属监护制度,特别介绍了我国监护制度欠缺的成年监护制度的国外立法进展,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完善我国监护制度、增加成年监护和意定监护的监护制度改革设想。这些对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前沿问题的阐释,保证课题研究处于法学研究的前沿姿态,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理论研究的权威性。

本课题的研究指导思想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很多专著中,都是只讲理论,不讲实践,脱离现实的司法实践经验;本课题就是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把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融会贯通,便于读者掌握。因此,在设计上,课题的前后体例一致,全面阐释民法各个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则,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内容,选择特别具有理论说服力和司法实践意义的典型案例,供学生课堂讨论和研究。这些案例都是杨立新亲自审理的案件,或者是给司法机关提供参考意见的案件,或者是在法院、检察院搜集的案件,以及指导律师和当事人诉讼的案件。

前 言

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国《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的道路,已经进入了完善时期。《侵权责任法》实施以后,在保护民事权利、制裁和预防侵权行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中,必将发挥重大的法律调整作用。我作为对侵权法专门研究了30年的民法专家,对于这部重要法律的诞生感到欣慰和自豪。就我自己而言,30年的研究就是为了迎接这部法律的到来。因而,我为此付出的一切艰辛和努力都是值得的。

1975年,我走进法院,成为一位民事法官,开始办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随后,在作调查研究工作中,深入学习和研究了侵权法的理论和实践。1981年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第一篇法学论文,就是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文章。1988年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国内第一部侵权法的理论著作《侵权损害赔偿》,目前已经出版了五版,印行40,000册。在30年的时间里,我的一切研究工作都没有离开过侵权法。

2001年,我离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追求的就是能够直接参加民法典的立法工作。几年来,参加了《物权法》的起草工作,也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2001年,我和王利明教授负责起草侵权法草案建议稿,我写出了第一稿,随后进行集体修改,2002年年初完成了建议稿,提交给全国人大法工委。2002年4月,法工委召开专家研讨会讨论这个建议稿,并在2002年12月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其中第八编就是“侵权责任法编”。2006年,我接受了中国法学会的科研课题“中国侵权责任法制定研究”,主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于2007年完成,在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后,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受到各界好评,获得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2008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始了《侵权责任法》的正式起草程序,我参加了几乎所有的专家研讨会,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每一个条文都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同时,我还在《法制日报》理论版开辟专栏,对《侵权责任法》制定的具体问

题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直到今天,终于迎来了《侵权责任法》的诞生。

30年的岁月更替,我从一名年轻法官成长为一名法学教授,从青丝缕缕到鬓发染霜,追求《侵权责任法》完美的信念始终不改。付出了很多,得到的就是今天的收获。当我看到《侵权责任法》的每一个条文的文字,斟酌每一个条文的含义,品味每一个条文背后的故事,心里都是感慨和欣慰。

我的看法是,我国侵权法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中华法系的侵权法。这个时期的侵权法,虽然在唐朝以前可供查阅的史籍不多,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国五千年的发展中,侵权责任制度的发展逐渐完善,从唐至清,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侵权法,在调整中国古代的侵权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与欧洲侵权法的传统完全不同。可惜的是,“西学东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流,清末修律变法时,中华法系尤其是它的侵权法完全自废武功,自此销声匿迹,不复存在。即便如此,也有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中华法系侵权法的精神完全不同于欧洲侵权法,有着自己独特的发育轨迹,形成了自己的独特制度。

第二阶段是从清朝末年到《民法通则》实施以前。这个阶段,中国的侵权法完全是参照法、德、日立法以及前苏联立法。清末和民国,基本上是直接学习法、德、日的侵权法,几乎没有中国本土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直接照搬前苏联民法,侵权法也几乎没有自己的东西。在这个阶段中,中国的侵权法基本上是借鉴外国侵权法的传统,缺少中国特色。

第三阶段是《民法通则》实施后至今。《民法通则》第六章以大量篇幅规定侵权责任,形成了侵权责任法的初步体系,尽管不够完善,但确实是从实践出发制定的法律。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经验不断积累和丰富,大量的司法判例不断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大量的侵权法司法解释,使中国侵权法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基础,并且在立法中规定了大量的侵权特别法。同时,由于民事主体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维权行动越来越普遍,推动了侵权法向类型化发展,中国侵权法除了借鉴大陆法系侵权法的经验之外,更多地转向借鉴英美特别是美国侵权法的具体规则,使中国的侵权法越来越丰满。在制定《侵权责任法》中,把这些元素都写进了法律之中,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可以说,我国《侵权责任法》既有大陆法系的经验,又有英美法系的经验,更有中国的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是独一无二的、地地道道的中国侵权法。

在《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前的200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召开了两个国际研讨会,一个是中美侵权法国际研讨会,另一个是中日侵权法国际研讨会。与会的美国学者和日本学者都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给予很高评价,尤其是日本学者认为,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对他们正在进行的民法典债法编(其中包括侵权法)的修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听到这些,我总是对我国《侵权责

任法》感到自豪。

《侵权责任法》已经生效实施了。对于这部法律的理解和应用的解释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根据我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的体会和参加《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实践,我写出了这部《侵权责任法》,目的是将《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的内容阐释出来,提供给法官和律师在办案中参考,提供给维护自己权利的人们阅读。当然,这些理解和解释都是我自己的体会,不一定是准确的,只是研究和学习《侵权责任法》的初步体会。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理解的不断深刻,以及在司法实践具体应用中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将再对本书进行修订,使其不断完善。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对《侵权责任法》的阐释难免有错误。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1年3月10日于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前言 1

上编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和立法目的 3

一、《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基本制度 3

二、《民法通则》实施以来对《侵权责任法》制定进行各项准备 4

三、《侵权责任法》的本土化元素和对外国法的借鉴 6

四、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8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9

一、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概述 9

二、各国和地区侵权法规定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比较研究 11

三、《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大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真实含义 15

四、《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逻辑结构 16

五、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 19

第三节 侵权请求权 21

一、侵权请求权的概念 22

二、侵权请求权与举证责任 23

三、侵权请求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

四、侵权责任请求权的竞合和聚合 28

第四节 法规竞合与侵权请求权优先权保障 40

一、法规竞合引发的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竞合 40

二、侵权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46

第五节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54

- 一、侵权特别法概念和特征 54
- 二、侵权特别法的基本内容 56
- 三、侵权特别法的适用原则 60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62

- 一、归责原则及其体系 63
- 二、过错责任原则 68
- 三、过错推定原则 71
-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7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77

- 一、违法行为 77
- 二、损害事实 80
- 三、因果关系 85
- 四、过错 94

第三节 侵权责任形态 100

- 一、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100
- 二、替代责任 104
- 三、连带责任 109
- 四、按份责任 123
- 五、不真正连带责任 125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适用规则 135

- 一、侵权责任方式的概念和特征 135
- 二、侵权责任方式的类型和适用的一般原则 137
- 三、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 138

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 143

- 一、人身损害赔偿及保护的人格权 144
- 二、人身损害的实际损害和损失 147
- 三、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定项目 149
- 四、同一侵权行为造成死亡的赔偿 151
- 五、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方法 154
- 六、人身损害造成财产损失难以确定的确定方法 157

第六节 财产损害赔偿 158

- 一、财产损害的概念和特征 158
- 二、财产损害的种类 160
- 三、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 161
- 第七节 精神损害赔偿 162
 -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意义 163
 - 二、精神、精神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164
 -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结构 166
 - 四、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和功能 167
 - 五、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71
- 第八节 制止侵害行为的补偿责任 174
 - 一、制止侵害补偿责任的调整范围和意义 174
 - 二、制止侵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75
 - 三、受益人承担补偿责任的要件 176
 - 四、受益人承担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 178
 - 五、有关问题 179
- 第九节 公平分担损失规则 181
 - 一、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概念和沿革 181
 - 二、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适用 184
- 第十节 一次性赔偿与定期金赔偿 186
 - 一、判决之前发生的损害赔偿一次性赔偿和分期支付 186
 - 二、定期金赔偿的适用 186
-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 190
 - 一、侵权行为的一般诉讼时效 190
 - 二、侵权行为的特殊诉讼时效 192
 - 三、侵权行为的最长诉讼时效 193
- 第十二节 民事制裁方式 193
 - 一、民事制裁方式概述 193
 - 二、民事制裁方式的适用方式 194
 - 三、适用民事制裁方式的注意事项 19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诉讼时效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197

一、免责事由概述 197

- 二、免责事由的分类 198
-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199
 - 一、过失相抵 199
 - 二、受害人过错 207
 - 三、第三人过错 208
 - 四、不可抗力 210
 - 五、正当防卫 212
 - 六、紧急避险 213
- 第三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215
 - 一、职务授权行为 215
 - 二、受害人承诺 216
 - 三、自助行为 218
 - 四、意外事件 218
 - 五、自甘风险 219

下编 分 则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223
 - 一、监护人责任概述 223
 - 二、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229
 - 三、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232
 - 四、监护人责任的法律关系与当事人 235
 - 五、监护人的赔偿责任及承担 239
-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240
 - 一、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概述 240
 - 二、暂时丧失心智损害的责任承担 242
-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242
 - 一、用人者责任概述 243
 - 二、用人单位责任 248
 - 三、劳务派遣责任 254
 - 四、个人劳务责任 256
-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262

一、网络侵权行为概述 262

二、网络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 264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 268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概念和特征 268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主体及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 270

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272

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类型 277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责任形态 279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81

一、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281

二、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比较 284

三、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286

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构成 288

五、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主要类型 290

六、学生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 292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94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94

二、产品责任的理论发展 296

三、产品责任的比较法规定 298

第二节 产品缺陷 300

一、产品缺陷的概念 300

二、产品缺陷的种类 302

三、产品缺陷的认定标准 305

第三节 产品责任构成 308

一、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08

二、产品责任构成的要件 310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类型 313

一、制造缺陷产品责任 313

二、设计缺陷产品责任 316

三、警示说明缺陷产品责任 317

四、跟踪观察缺陷产品责任 323

第五节 产品责任承担 325

- 一、产品责任的法律关系主体 325
- 二、产品责任的责任形态 327
- 三、产品侵权的责任方式 329
- 四、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与诉讼时效 330

第六节 恶意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331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产品欺诈与服务欺诈惩罚性赔偿金在我国立法上的重大进步 332
- 二、《消法》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局限性与司法解释和法律的补充 334
- 三、恶意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 336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341

- 一、修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背景 341
- 二、新条文在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规则中的进展和问题 343
- 三、适用新条文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件应当采取的审判对策 345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则 349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349
- 二、成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各种要素 351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及体系 360
-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构成要件 363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责任形态 372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 381

- 一、确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特殊主体的依据 381
- 二、机动车支配权与所有权分离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主体认定 386
- 三、《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的机动车所有权和支配权分离的特殊责任主体 391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的责任负担 395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改革医疗损害责任的背景和理论基础 396

- 一、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基本状况 396
- 二、形成医疗损害责任二元化结构的基本原因及弊病 401

- 三、《侵权责任法》改革医疗损害责任的理论基础 404
- 四、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基本内容 408

第二节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411

- 一、医疗技术损害责任概述 412
- 二、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基本性质 415
- 三、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417
- 四、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责任形态和赔偿范围 419

第三节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420

- 一、医疗伦理损害责任概述 421
- 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履行告知义务的重要意义 426
- 三、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431
- 四、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责任形态和赔偿范围 436

第四节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437

- 一、医疗产品损害责任概述 437
- 二、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438
- 三、缺陷医疗产品的召回义务 441
- 四、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分担形态 444

第五节 医疗过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明 445

- 一、医疗过失的概念和类型 445
- 二、医疗技术过失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448
- 三、医疗伦理过失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452
- 四、因果关系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455

第六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 461

- 一、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461
- 二、侵权责任法对患者权利和医疗机构权益的特别保护 46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466

-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66
-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立法模式 468
- 三、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470
- 四、环境污染责任的具体类型 473
- 五、环境污染侵权的损害赔偿 477

六、免责事由和诉讼时效 479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 481

一、环境污染责任因果关系要件的重要性 481

二、对因果关系推定不同学说和规则的比较分析 482

三、环境污染责任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规则和举证责任倒置 485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487

一、市场份额规则的适用 487

二、第三人过错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48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490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490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特征 491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立法根据 494

四、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 498

五、高度危险责任的损害赔偿内容 501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高度危险责任 505

一、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损害责任 506

二、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506

三、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损害责任 507

四、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508

五、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510

六、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510

七、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511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512

一、无过错责任中加害人有无过错对于确定赔偿责任范围的关系重大 512

二、我国司法实践不区分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与全部赔偿的例证
与问题 515

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限额赔偿及法律适用关系 516

四、《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本规则 520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522

-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界定 522
-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29
- 三、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536
- 四、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541
- 五、动物饲养人的法定义务 544
-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5
 - 一、未采取安全措施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5
 - 二、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546
 - 三、动物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6
 - 四、遗弃、逃逸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7
- 第三节 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48
 - 一、第三人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548
 - 二、第三人过错的表现形式 549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550
 -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550
 - 二、物件损害责任的历史发展 552
 - 三、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55
 - 四、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557
 - 五、物件损害责任的赔偿法律关系和免责条件 558
-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560
 - 一、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 560
 - 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562
 - 三、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568
 - 四、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579
 - 五、障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581
 - 六、林木损害责任 583
 - 七、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 585

第十二章 附 则

- 一、《侵权责任法》的施行时间 590
- 二、《侵权责任法》的溯及力 591